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之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公司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审核意见，拟聘任的人员具备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证券监管部门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被解除的情况存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

3、鉴于上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同意董事会对副总经理的聘任。

独立董事签名：

严 杰： 

余卓平： 

王 玉： 

2022年8月1日